黄石宏和高性能电子布四厂建设项目（16#倒班楼及食堂）规划及建筑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黄石宏和高性能电子布四厂建设项目（16#倒班楼及食堂）位于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以南、鹏程大道以北、A36路以西、庆洪路以东地块。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我局拟审批该项目调整设计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调整方案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2026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07日(7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http://zrzy.huangshi.gov.cn/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公示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电子邮件:　hszrzyhghj@163.com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上邮箱)

2、联系电话:　0714-6398067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　铁山区分局　徐先生

0714-6398165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　铁山区分局　刘女士

反馈意见应提供书面材料，反馈意见的个人应注明其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地址。反馈意见的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涉及该项目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1月27日

方案调整内容说明：1.16#17#倒班楼及18#食堂由原4层调整为一栋13层16#倒班楼及食堂，增加设备及人防地下室；

2.取消原规划14#厂房，调整该区域为地面停车场；

调整前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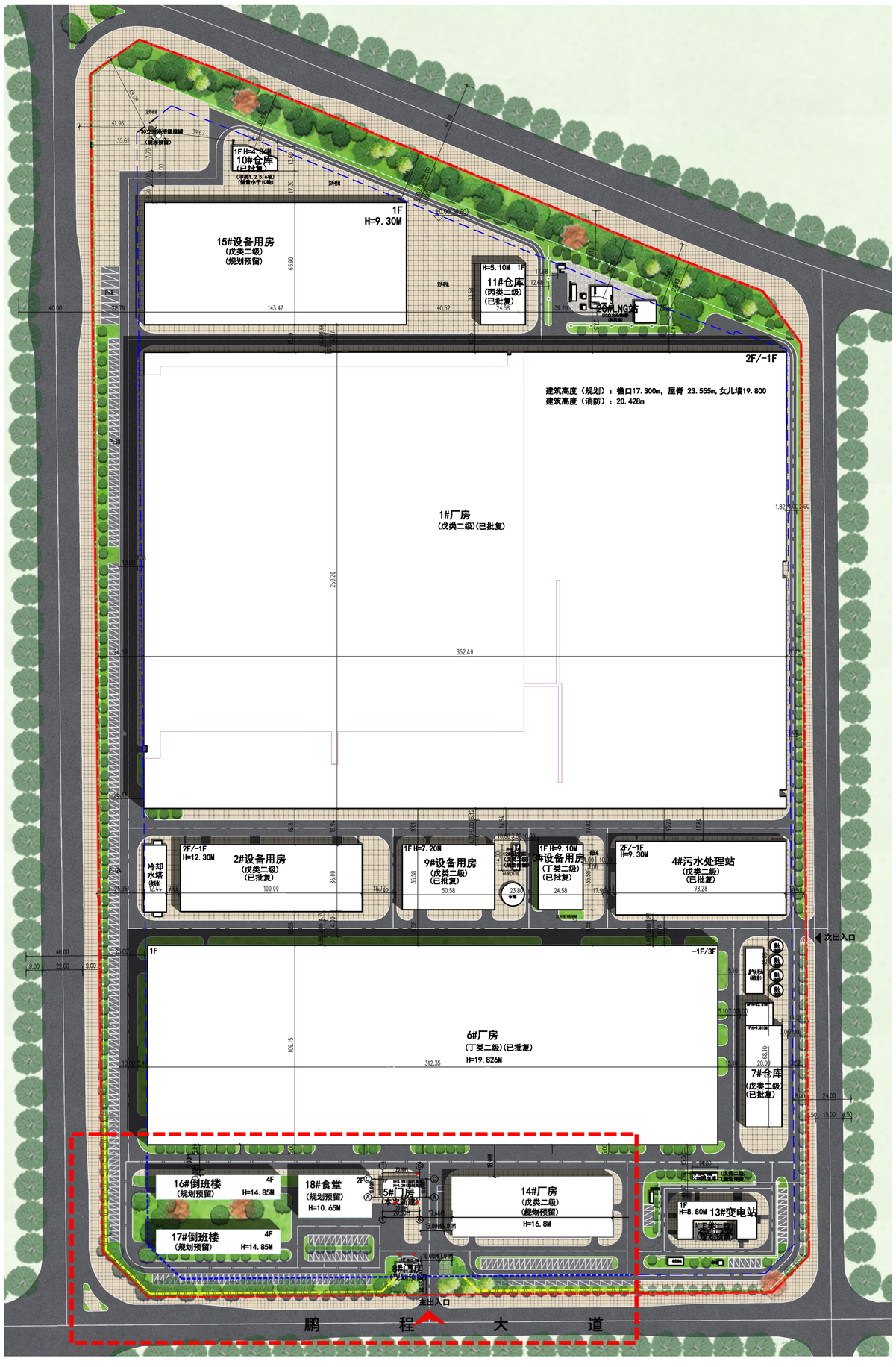

调整后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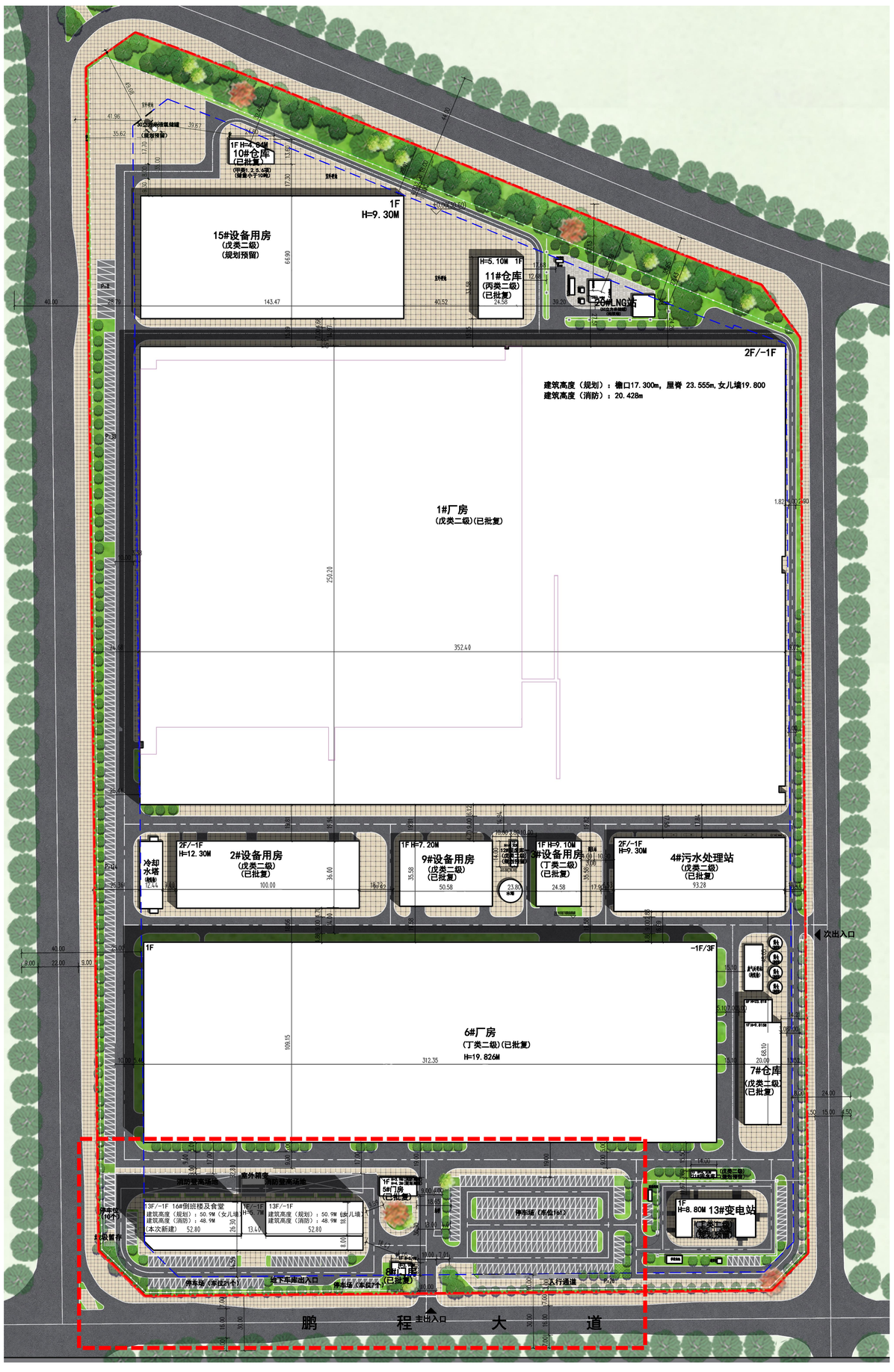

调整前鸟瞰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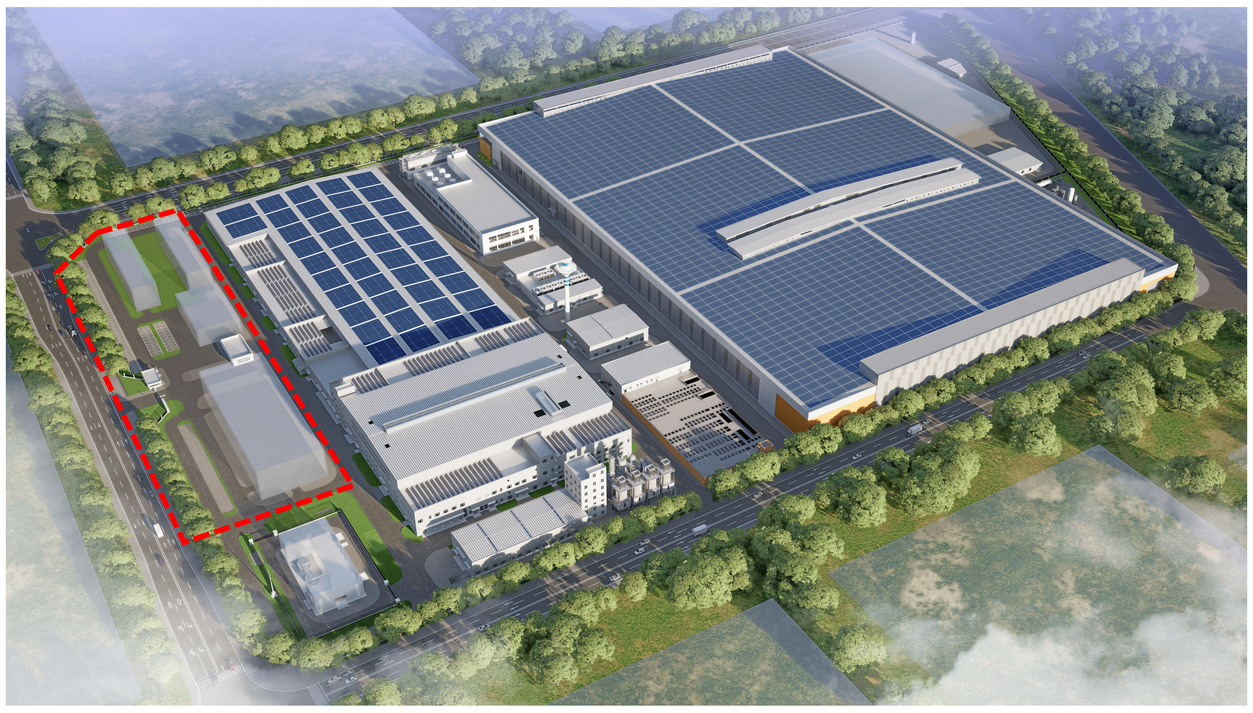

调整后鸟瞰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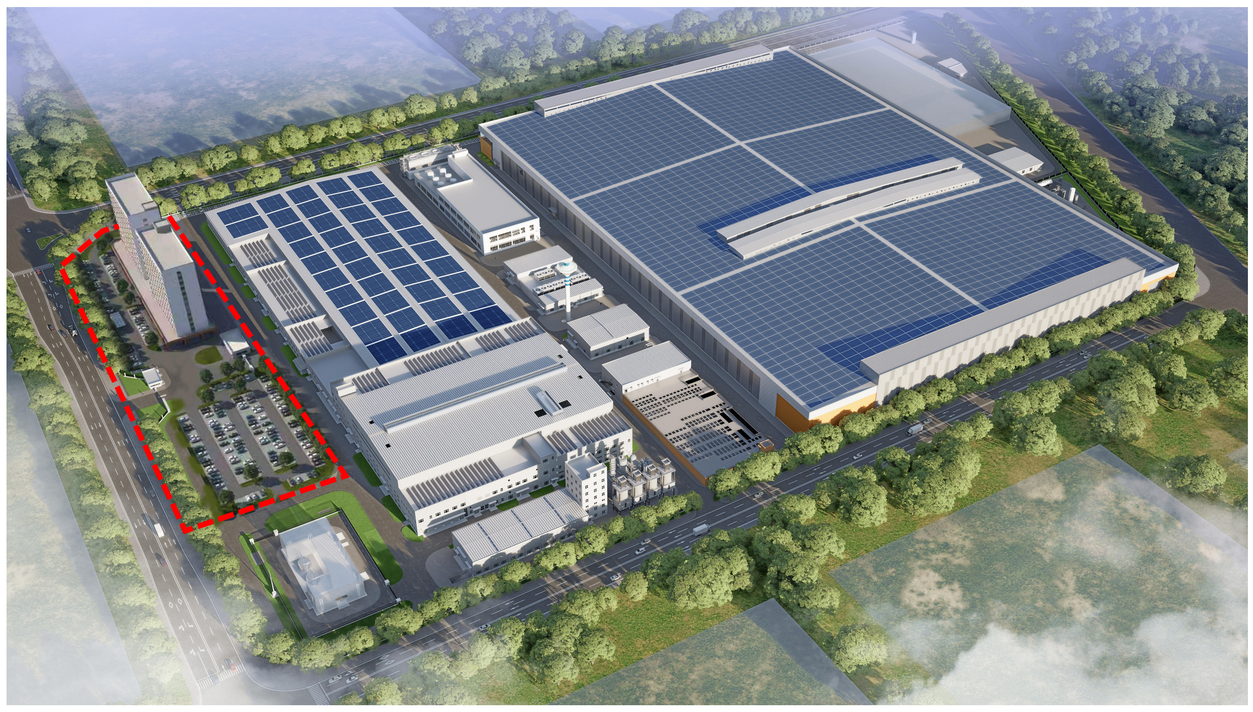

调整前透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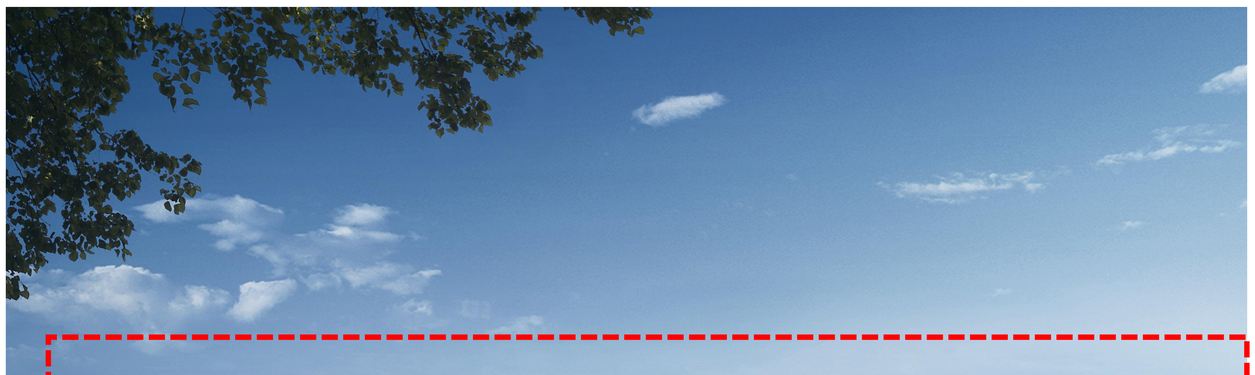

调整后透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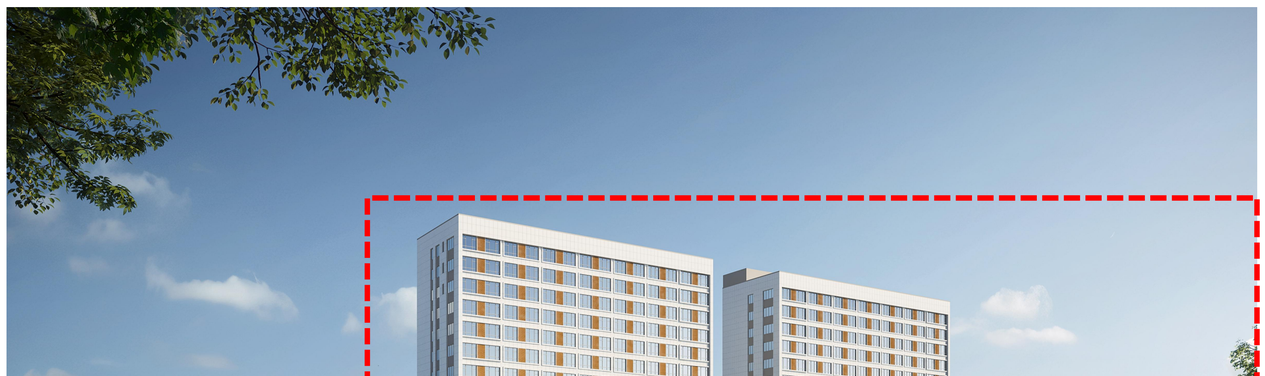

调整前经济技术指标

黄石宏和高性能电子布四厂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一、用地面积	239085.87	平方米	M2,二类工业用地23.9086ha (含临路绿化带0.6978ha)
二、占地面积	150502.67	平方米	
生产建筑	147468.32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87879.95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3645.36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3766.67	平方米	
其中 3#设备用房	874.56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33717.73	平方米	
其中 7#仓库	1317.92	平方米	
其中 9#设备用房	1799.63	平方米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其中 13#变电站	904.80	平方米	
其中 14#厂房	2860.62	平方米	
其中 15#设备用房	9597.97	平方米	
配套建筑	3034.35	平方米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其中 16#倒班楼	918.00	平方米	
其中 17#倒班楼	918.00	平方米	
其中 18#食堂	924.00	平方米	
三、建筑系数	62.95%		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7%。
其中 生产建筑系数	61.68%		
其中 配套建筑系数	1.27%		
四、总建筑面积	295453.24	平方米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268869.85	平方米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26583.39	平方米	
生产建筑面积	285986.89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202843.68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地上	190971.91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地下	11871.77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10108.22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地上	6462.86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地下	3645.36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5457.48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地上	1690.81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地下	3766.67	平方米	
其中 3#设备用房	874.56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48665.17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地上	41365.58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地下	7299.59	平方米	
其中 7#仓库	2321.29	平方米	
其中 9#设备用房	895.90	平方米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其中 13#变电站	660.54	平方米	
其中 14#厂房	2740.50	平方米	
其中 15#设备用房	10316.44	平方米	
配套建筑面积	9466.35	平方米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其中 16#倒班楼	3672.00	平方米	
其中 17#倒班楼	3672.00	平方米	
其中 18#食堂	1848.00	平方米	
五、建筑面积比例	100.00%		
其中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96.80%		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其中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3.20%		
六、容积率	1.55		≥1.0
七、计容面积	370524.64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250162.76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6462.86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1690.81	平方米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其中 3#设备用房	1749.12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67607.34	平方米	
其中 7#仓库	3446.43	平方米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其中 9#设备用房	895.90	平方米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其中 13#变电站	1321.08	平方米	
其中 14#厂房	5986.00	平方米	
其中 15#设备用房	20632.88	平方米	
其中 16#倒班楼	3672.00	平方米	
其中 17#倒班楼	3672.00	平方米	
其中 18#食堂	1848.00	平方米	
八、绿地面积	17671.49	平方米	
九、绿地率	7.39%		≤15%
十、机动车车位指标	282	个	
其中 新能源车位	274	个	
其中 大货车车位	8	个	
十一、非动车车位指标	200	个	

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

黄石宏和高性能电子布四厂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一、用地面积	239085.87	平方米	M2,二类工业用地23.9086ha (含临路绿化带0.6978ha)
二、占地面积	148489.91	平方米	
生产建筑	144607.70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87879.95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2#设备用房	3645.3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3766.67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3#设备用房	874.5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6#厂房	33717.73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7#仓库	1317.92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9#设备用房	1799.63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3#变电站	904.80	平方米	规划预留
其中 15#设备用房	9597.97	平方米	规划预留
配套建筑	3882.21	平方米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6#倒班楼及食堂	3607.86	平方米	本次新建
三、建筑系数	62.11%		建筑系数≥4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7%。
其中 生产建筑系数	60.48%		
其中 配套建筑系数	1.62%		
四、总建筑面积	312843.52	平方米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283962.15	平方米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28881.37	平方米	
生产建筑面积	283246.39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202843.68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厂房 地上	190971.91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地下	11871.77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10108.22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2#设备用房 地上	6462.86	平方米	
其中 2#设备用房 地下	3645.36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5457.48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地上	1690.81	平方米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地下	3766.67	平方米	
其中 3#设备用房	874.5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6#厂房	48665.17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6#厂房 地上	41365.58	平方米	
其中 6#厂房 地下	7299.59	平方米	
其中 7#仓库	2321.29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9#设备用房	895.90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3#变电站	660.54	平方米	规划预留
其中 15#设备用房	10316.44	平方米	规划预留
配套建筑面积	29597.13	平方米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6#倒班楼及食堂	29322.78	平方米	本次新建
其中 16#倒班楼及食堂 地上	27024.80	平方米	
其中 16#倒班楼及食堂 地下	2297.98	平方米	
五、建筑面积比例	100.00%		根据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精神，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其中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90.54%		
其中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9.46%		
六、容积率	1.60		≥1.0
七、计容面积	382371.4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250162.7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2#设备用房	6462.8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4#污水处理站	1690.81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5#门房	207.06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3#设备用房	1749.12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6#厂房	67607.34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7#仓库	3446.43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8#门房	67.29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9#设备用房	895.90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0#仓库	277.71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1#仓库	825.40	平方米	已批复
其中 13#变电站	1321.08	平方米	规划预留
其中 15#设备用房	20632.88	平方米	规划预留
其中 16#倒班楼及食堂	27024.80	平方米	本次新建
八、绿地面积	15832.62	平方米	
九、绿地率	6.62%		≤15%
十、机动车车位指标	420	个	
其中 新能源车位	29	个	
其中 地上普通车位	364	个	
其中 地下普通车位	19	个	
其中 大货车车位	8	个	
十一、非动车车位指标	200	个	